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8042號

聲　請　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相　對　人　徐振源即徐震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12年度司票字第00804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考
001	110年9月29日	10,000元	110年11月10日	110年11月10日	已清償
002	110年9月29日	10,000元	110年12月10日	110年12月10日	已清償
003	110年9月29日	10,000元	111年1月10日	111年1月10日	
004	110年9月29日	10,000元	111年2月10日	111年2月10日	已清償
005	110年9月29日	10,000元	111年3月10日	111年3月10日	
006	110年9月29日	10,000元	111年4月10日	111年4月10日	
007	110年9月29日	10,000元	111年5月10日	111年5月10日	請求五千元
008	110年9月29日	10,000元	111年6月10日	111年6月10日	
009	110年9月29日	10,000元	111年7月10日	111年7月10日	
010	110年9月29日	10,000元	111年8月10日	111年8月10日	
011	110年9月29日	10,000元	111年9月10日	111年9月10日	
012	110年9月29日	20,000元	111年10月10日	111年10月10日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